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李鴻文院長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葉上葆教授(校外學者)(請假)、陳鴻明總經理(業界代表)、蕭苑瑜副董事長(校友代表)、廖妙鈞同學(學生代表)、企管系蔡主任進發、應經系林主任億明、生管系張主任景行、資管系董主任和昇(請假)、財金系張主任瑞娟、行銷觀光系張主任淑雲(請假)、碩士在職專班沈宗奇執行長、企管系翁頂升老師、應經系楊琇玲老師、生管系黃翠瑛老師、資管系林宸堂老師、財金系許明峰老師、行銷觀光系吳美連老師(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閱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 105-110 學年度、及進修學士班 104-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其他說明之選修學分相關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之規定略以：「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中，除校定通識教育三十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十五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
- 二、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 105-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其他說明明列「系專業選修 47 學分中，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所開設專業選修課程 32 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且外系選修僅限管理學院內各系所開設課程，且選課前需事先申請，經系同意後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與母法不符，擬刪除該規定。
- 三、企管系進修學士班 104-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其他說明明列「系專業選修 49 學分中，至少應修畢及格本系所開設專業選修課程 34 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且外系選修僅限管理學院內各系所開設課程，且選課前需事先申請，經系同意後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與母法不符，擬刪除該規定。

- 四、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0 年 3 月 9 日 109-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簽請核可在案。(請參閱附件 p. 1-p.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新增「產品策略與管理專題研討」課程(二上，選修，3 學分)。
- 三、本案業經企業管理學系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案由：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微學分課程」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略以，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深碗課程或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得開課。
- 二、生管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盧永祥老師申請「微學分課程—部落食農學堂—原住民地區食農教育暨有機農業拓展與行銷」(2 學分)，王明好老師申請「水產品從農場到餐桌管理實務」(2 學分)。(請參閱附件 p.6-p.11)
- 三、本案業經生管系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擬依規定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請參閱附件 p.12-p.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資訊管理學系 106~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學生修課更具多元及彈性，資管系 106~109 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請參閱附件)，擬刪除五、其他說明中第 4 點「選修外系課程僅限管理學院內各系及資訊工程學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承認 15 學分」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 14-p. 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不採認為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務處規定，各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經系、院會議審議通過，再提教務處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不採認為資管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如下表：
(請參閱附件 p. 23-p. 24)

領域別	課程名稱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前瞻資訊科技、網際網路導論、魔法程式設計創意課程、專案管理輕鬆學、視覺化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設計、程式設計與應用、上上網就可以學程式、數據分析與深度學習程式設計、視窗程式設計、簡單學程式設計、日常用程式語言、從零開始學會 Python 程式設計、網頁程式設計基礎入門、程式設計與遊戲入門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行銷概論、管理與生活、電子商務、人力資源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微學分課程」開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略以，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以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單位，由一位計畫主持人提出課程計畫案，說明深碗課程或微學分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師資專長、授課內容及預算編列，並具體說明該課程如何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以及相對應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於開課前一學期經系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得開課。
- 二、本系李彥賢老師申請「微學分課程－網頁開發設計實務工作坊」，業經教務處核可經費23,000元，並依規定通過本系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請參閱附件p. 25-p. 3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食農產業管理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 月 15 日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委員會決議辦理。(請參閱附件 p. 31-p. 34)
- 二、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食農產業管理學程修習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p. 35-p. 43)
- 三、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食農產業管理學程規劃書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p. 44-p. 4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行觀系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新增「危機溝通與管理」課程(二上，選修，3 學分)。(請參閱附件 p.50-p.51)
- 三、本案業經行觀系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必選修科目冊第二學年第 3 學期「專業實務報告」學分數修正與調整畢業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原訂「專業實務報告」學分數為 3 學分，校訂「碩士論文」為 6 學分，考量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與碩士論文水準相當，爰擬修正「專業實務報告」學分數與碩士論文一致，更改為 6 學分。
- 三、配合「專業實務報告」學分數修正，一般管理組及創意產業與觀光休閒管理組之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45 學分。
- 四、本案業經碩專班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p. 53-p. 61)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與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增列「專業實務報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碩士

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二、配合前揭法規修正，本班係屬專業實務類，爰擬新增「專業實務報告」3學分，且選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者，須修習「台灣當前企業問題研討」課程3學分，以代替「碩士論文」6學分。
- 三、配合新增「專業實務報告」，擬調整修改必選修科目冊中「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其他說明」、「備註說明」與「必選修類別」內容，請參閱附件。
- 四、本案業經碩專班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